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380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丰北大队，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泥洼路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的“编号：11060218297273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5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3年4月28日晚申请六环内进京证时，由于之前申请过一次六环外进京证，未注意，手机上默许了六环外进京证，当时只注意了审核成功。本人退休前是一名幼儿园老师，平时非常注意自己的社会行为规范，平时开车也是尽最大努力的去遵守交通法规，本次确为无心之举。本人也刚退休，平时只有社保工资2200，本次一次罚800元扣8分，确实有些难以承受。可否酌情考虑一下实际情况，将丰台4笔违章撤销或合并处罚成一笔以示警戒。

被申请人称：

2023年05月05日17时31分在大灰厂东路长兴路交叉口东向西处，当事人谢某驾驶川xx号小型汽车，实施驾驶外埠机动车违反进京通行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佰元的罚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本违法行为记1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23年5月5日在大灰厂东路长兴路交叉口东向西处，申请人驾驶川xx号小型轿车，实施驾驶外埠机动车违反进京通行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1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1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编号：11060218297273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4、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明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三）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外省区市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交绿通发〔2021〕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对外省、区、市号牌机动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一、外省、区、市号牌机动车进入本市行政区内道路行驶的，应当办理进京通行证。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和通州区全域范围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主路）的，办理“进京通行证（六环内）。四、外省、区、市机动车在京期间，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三）未办理“进京通行证（六环内）”的，全天禁止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和通州区全域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主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外埠机动车违反进京通行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该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履行了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送达等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的“编号：11060218297273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